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9號

反請求原告 張丞陌

訴訟代理人 王廉鈞律師

蘇敬宇律師

蘇明道律師

反請求被告 莊琇媛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訴（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或影本）：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確實載明該當法律要件之原因事實）。

理 由

一、涉及的相關法律規定

（一）家事事件法第38條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二）命補正及駁回起訴的依據及書狀應附影本

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2、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三）上列民事訴訟法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合程式，於法不合，自應定期間命補正。

01 三、闡明事項：

02 (一)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提起本件反訴時，就夫妻
03 剩餘財產分配部份，係聲明略以：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
04 新臺幣200萬元（暫定），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8至9
06 頁）。然就訴訟標的雖記載係依據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
07 之1前段規定，然就兩造之婚後財產、債務數額各為何等，
08 均「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及事實主張，而僅稱「反訴被告
09 資力頗豐，婚後財產多於反訴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13
10 頁），本院無從知悉此一聲明金額係基於如何之事實而能得
11 出。

12 (二)本院於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經闡明後，兩造並已
13 均同意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為112年9月19日（見本院卷第63
14 頁），本院即據此請兩造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聲請調查之證
15 據及待證事實，於「113年8月8日」前向本院具狀陳報。反
16 訴被告就此已於「113年8月7日」提出郵局存摺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83至85頁），然反訴原告就此迄今仍未為任何事實主
18 張，或就兩造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各為何
19 提出任何證據聲請調查，及待證事實為何為提出。是本院審
20 酌反訴原告已有具有法律專業之律師為其代理人，且經本院
21 曉諭應予補正之事項後，已逾3月仍未提出，為促進訴訟及
22 兼顧反訴被告之程序利益（蓋本件反訴係原告欲追尋其財產
23 上利益而提起，然經本院闡明後，反而是反訴被告遵期提出
24 證據及主張，然反訴原告卻遲未理會，致使訴訟程序無從進
25 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補正期間。

26 (三)又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
27 據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
28 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
29 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
30 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
31 要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0號民事判

01 決亦採同一見解)。反訴原告於兩造合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
02 配基準日前，雖表示聲請向財政部國稅局函調兩造之財產及
03 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63頁)，然並未提出任何事實主張及
04 證據，已如上述，衡以上述說明，顯屬摸索證明無疑，而非
05 法律所許。是反訴原告於補正「原因事實」時，如須一併提
06 出聲請調查之證據，即應「具體」指明「待證事實」為何，
07 併此敘明。

08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陳玲君